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9017682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潭子、大雅、神岡及部分豐原地區）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原豐原交流道特定區範圍）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臺中市潭子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臺中市大雅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臺中市神岡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等5案自109年8月3日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- 三、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都市計畫範圍圖5份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及本市豐原區公所、潭子區公所、大雅區公所、神岡區公

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訂於109年8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假本市神岡區公所2樓會議室(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)舉行及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大雅區公所4樓禮堂(地址：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301號)舉行。

(二)訂於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假本市潭子區長青館1樓(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37巷9號)舉行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以書面意見表，載明姓名、地址、建議事項、位置、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